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4271号

申请执行人方明周，男，1990年7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张苗，女，1992年3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胡锡海，男，1939年2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丁慧玉，女，1944年3月2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胡新华，男，1974年7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4民初18181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在诉讼过程中，于2016年6月24日，以(2016)沪0104民初18181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胡锡海、丁慧玉、胡新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南五村62号602部位的不动产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将依法启动对被执行人胡锡海、丁慧玉、胡新华名

下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龙南五村 62 号 602 部位不动产的评估、
拍卖程序，被执行人应按本院要求依法及时领取评估报告。若
拒绝领取，亦不影响本案的强制执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
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
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
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锡海、丁慧玉、胡新华名下坐落于
上海市徐汇区龙南五村 62 号 602 部位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铭
审 判 员 陆 峰
审 判 员 沈怡明

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沈煜斐